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1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莊翔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壹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肆拾玖萬肆仟柒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
契約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第2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
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
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
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
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
0條、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

龐德明，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楊文鈞，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楊文鈞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、經濟部函文暨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8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為限，並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提領工具循環使用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時，遲延期間利息改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，自銀行法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後，則調整為週年利率15%計算，且於每動用一筆借款時，須繳納帳務管理費100元。詎被告並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計至112年12月11日結算止，尚積欠50萬1,913元及其中本金49萬4,796元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貸款契約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查詢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